

67358
52130

簽呈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廳技術室

事由：呈報會同核估湖北科學館公物被焚損失價值情形請鑒核由。

奉

交下省府省樞特二七四三號訓令及教育廳文鈔九七一二號公函各一件，飭會同核估湖北科學館公物被焚損失價值一案等因，遵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前往教育廳會同審計處葉股長競存、教育廳蕭主任秘書濟時、會計處石專員呈琛等，按照各項物品當時購置價值，依其年度遠近，分別比照時價折舊估計，謹將核估情形報告於次：

一、化學儀器原價二千六百五十三元六角二分，係戰前購置價值，年來物價波動，其正確指數不易求得，且購置年度甚久，茲按照上年時價折舊估計，照原價以三百五十倍計算，合國幣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

2. 化學圖書原價四十六元五角，係戰前購置價值，按照上年書價加成折舊估計，茲以二百五十倍計算，合國幣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3. 化學藥品五千八百六十九元一角，係上年比照衛生處購進藥品價值估計，數額不應估。

4. 傢俱二千七百三十一元五角五分，係戰後逐年（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購置，比照上年時價折舊估計，平均以二十倍計算，合國幣五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元一角。

5. 房屋八千四百九十五元七角，係三十二年建造，比照上年時價折舊估計，以五倍計算，合國幣四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元五角。

以上各項總計壹百零肆萬叁千叁百捌拾壹圓一角，係由教育廳主稿會核簽，府外理合將核議情形并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報請

鑒核！

謹呈

廳長譚

附呈：省府樞特2743號訓令一件，教育廳文號94181號公函一件，及

會議紀錄一份

職易麒

本堂已由右首廳
長廳唐秘書長
閱後存

黃景英 志英

存查 魯承

壬午九月

84

事由擬批示

為科學館公物被焚損失一案應派員會同審計處估價由

呈

閱請派員查核前結案記

第一科 十月廿日

派員查核前結案記

湖北省政府訓令

恩施

三十廿二 省樞特

2743

查湖北科學館公物被焚損失一案前經本府責令科學館許前館長按照時價賠償并限令該員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報清移交各在案現為時甚久仍未據遵照具報而該項損失公物亦

李士方

中華民國三年拾月廿五日收到

葉祥麟

王全 九 6735

未

經按時

估價

致未確定賠償數目為便於本案迅速執行起見仍應由教育廳建設廳會計處即日派員會同審計處確實估價以便通知許前館長於本年十二月底前如數賠償並同時了清代案否則交付懲戒以伸法紀除分別函令並由教育廳定期彙集外合行令仰遵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夏

東

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姚傳堯

永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八日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奉 省府令以科學館公物被焚損失一案應派
員會同審計處估價等因函請查以辦理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於見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八日

97121 號

案查接獲內奉 省府本年十月廿二日省府特字第一四四號訓令開：「查湖

北科學館公物被焚損失一案前經奉府責令科學館詳前館長核以時值艱
價并限令該員於本年七月底以前辦清移交各在案現為時甚久仍未撥還

陸軍字第52130號

以具報而該項損失公物亦未核時值估估未確定賠償數目為便於本
案迅速執行起見仍應由教育廳建設廳會計處即日派員會同審計處確定
估價以便通知許前銀長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如數賠償並同時了清代案否則交
付懲戒以伸法紀惟分別函令並由教育廳定取呂某外合行令仰遵毋違
茲定於本月廿日上午九時在廳會同估價併分函外知照此達仰該
查照辦理是荷

此致

建設廳

廳長 錢雲階

校對 李覺生

本件附卷

科學館公物被焚損失案會同估價會議紀錄

時間：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教育所

出席人：審計處李鏡存 建設所易祺 會計處石呈瑞

教育所蕭清時

主席 蕭清時 紀錄 洪九

同會者係

主席報告 答

討論事項

科學館被焚損失案公物價值應如何估定案

決議：1. 化學儀器原值二千六百五十三元六角二分，估計折舊後

價值年素物價波動甚巨，確指為不易求，且其種類

年度亦久，茲按與上年時價折舊估計，照原價以三至五

十倍計折，合國幣貳拾千柒百陸拾柒元

2. 化學圖書原價肆拾元五角，估計折舊後價值按

以上年素物價加減折舊估計，約以二百五十倍計折，合國

幣壹萬柒仟陸百貳拾貳元

3. 化學藥品係十捌百陸拾玖元五角，估計上年比照衛生

處購進藥品價值估計為並不重複估

4. 傢具式千柒百貳拾柒元五角，估計折舊後逐年（六

五五三年）購買比與上年時價折舊估計平均二倍計標
合國幣五萬肆仟陸萬零陸百元

五房屋折升增款陸五元柒角係此一年建造比與上年時價
折舊估計以信計師合國幣肆萬貳千肆百柒拾捌元

五

以上各項估計中零貳萬叁仟叁百柒拾元零陸角